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3345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
　　鄭雅如
被　　告　德寶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鄧中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麗麗